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 2	韓律科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6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表示，希望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會持續有所改善。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亦會加強與議員和市民的溝通及互動，為社會帶來新氣象及營造祥和氣氛。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政務司司與議員會面，討論各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以了解議員的看法。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樂意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溝通，討論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表示即將會向立法會提交 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

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就其與議員會面的日期提出任何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答應會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會面。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跟進此事，以及轉達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盡快安排有關會面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2 至 16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4 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第 153 號及第 161 至 16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姚思榮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7.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 16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美芬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對餘下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2 號及第 154 至 160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5/17-18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0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19/17-18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尹兆堅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 (i) 李慧琼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8/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有關命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1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 (ii)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1/17-18 號文件)

13. 議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V. 將於2017年10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20/17-18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7年10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c) 政府議案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13/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d) 議員議案

(i) 朱凱迪議員就"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0/17-18 號文件)

(ii) 易志明議員就"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9/17-18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有 15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4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1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 AS3/17-18 號文件)

20. 議員同意採納載列於文件第 6(a)至(c)段的建議，簡化有關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

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日期的程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下一次的委員選舉，將於2017年10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她補充，秘書處將會分別發出通告，邀請議員提名有關委員的人選。

V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0月18日